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澤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旭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澤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